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聲沒字第920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志忠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0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15日釋放出所，復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9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（即前案）；又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惟該次犯行為前案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2號簽結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7月8日之簽呈在卷可參（毒偵卷第137頁）。而本案所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物應分別屬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聲請意旨另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而聲請沒收等語。惟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4日另為廢棄處分，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在卷可參（毒偵卷第141頁）。上開扣案物既經聲請人以前揭命令執行完畢而不復存在，已無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數量、重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 （毛重0.7132公克、淨重0.1983公克、取樣0.0050公克、驗餘淨重0.1933公克）。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毒偵卷第35頁）。
2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 （毛重0.8091公克、淨重0.4863公克、取樣0.0050公克、驗餘淨重0.4813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3	吸食器1組		-	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聲沒字第920號聲請

